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16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奖学金管理，引导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学金分为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学金评定结果将作为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而设立的，是学校设立的学生奖学金最高奖项。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的类别、标准和比例（获得名额）：

类别	标准（每生每年）	名额		备注
		比例	人数	

特殊荣誉奖	10000 元/人	—	5	名额可空缺。团队奖励最高额为 50000 元，人均不高于 10000 元
	50000 元/团队			
励志奖	5000 元	—	10	名额可空缺
励学奖	3000 元	3%	—	

第七条 特殊荣誉奖

特殊荣誉奖旨在奖励具有“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精神的学生表率。

一、特殊荣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钻研；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 突出表现要求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本校和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

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1. 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3. 在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八条 励志奖

励志奖是为了奖励面对逆境，具有坚定执着、自立自强精神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而设立。

一、励志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四年级本科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在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学习成绩要求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六次以上（含六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三）突出表现要求

在爱国奉献、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事迹突出，在本学校和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

第九条 励学奖

励学奖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而设立的。

一、励学奖每学期评定一次，奖金标准为学生每学期 1500 元。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包含在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内。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审条件

综合素质测评积分和学期平均绩点均列专业第一名，且一年级学期平均绩点 3.5 以上（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均在良好以上且优秀率在 50%以上），二、三、四年级学期平均绩点 4.0 以上（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均为优秀）。

第十条 特殊荣誉奖与励志奖不可兼得；励学奖与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兼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校长奖学金资格：

（一）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应缴费用；

（二）受处分者（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当学期内不得评定校长奖学金，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评定校长奖学金）；

（三）学校规定的参评奖学金课程有不及格者；

（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不及格者；

（五）劳动素养成绩不及格者；

（六）涉及（一）、（二）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特殊荣誉奖、

励志奖资格；涉及（一）、（二）、（三）（四）（五）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励学奖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特殊荣誉奖和励志奖的评审。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和评审校长奖学金。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特殊荣誉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名，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励志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名，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励学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出奖学金获得者并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获奖学生填写登记表，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四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学院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果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在学院答复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

部（处）提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而设立的。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等级	标准（每生每学期）	比例
一等	900 元	5%（含校长励学奖）
二等	600 元	10%
三等	300 元	15%

第十八条 在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中排名列专业（班级）前50%（含第50%）者取得奖学金评定资格，取得奖学金评定资格者按科学文化素质分排名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

（一）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应缴费用；

（二）受处分者（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当学期内不得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学校规定的参评奖学金课程有不及格者；

(四)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不及格者；

(五) 劳动素养成绩不及格者；

(六) 降级学生在降级期间的。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确定。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学院院长负责统一组织和审批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 根据对学生平时的考核，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自我总结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二)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签字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一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四) 获奖学生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 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 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果学

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在学院答复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四章 学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业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入校后继续勤奋学习，创先争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而设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展此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业奖学金参评人员为在国家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中，院校第一志愿填报长春理工大学（国标代码10186）的学生（平行志愿视同为第一志愿）及保送生，已被我校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不含预科、预科转入、内地高中班）学生。

第二十六条 奖励比例及排序办法

学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学校当年在该地区实际招生总人数的10%，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该比例，按照学生高考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奖励人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业奖学金的金额及标准：

等级	奖励人数	奖励金额	标准
----	------	------	----

特等	不超过学校当年在该地区招生的总数的10%	30000 元/人	高考投档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高出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批次控制线或自主招生线（批次合并省份）100 分及以上者。
一等		20000 元/人	高考投档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高出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批次控制线或自主招生线（批次合并省份）80 分及以上者。
二等		10000 元/人	高考投档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高出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批次控制线或自主招生线（批次合并省份）70 分及以上者。
三等		5000 元/人	高考投档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高出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批次控制线或自主招生线（批次合并省份）60 分及以上者或以保送资格被我校录取者。

第二十八条 暂停发放

- （一）以秋季开学两周后累计平均绩点为基础进行本专业成绩排名，排名在 30%之后者或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二）申请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三）受处分者（至少停发一学年）。

第二十九条 恢复发放

- （一）经过努力学习，绩点成绩重新达到本专业排名前 30%，且本年度必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自下次发放起恢复学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停发期间奖学金不予补发；

(二) 已完成复学手续，符合发放要求的学生，随复学年级继续发放，停发期间奖学金不予补发；

(三) 处分解除后恢复发放，停发期间奖学金不予补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学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一) 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应缴费用；

(二) 受到学校学习警告、自愿延长修读年限；

(三) 中途转学或退学。

第三十一条 评定程序及颁发形式

(一) 学生学业奖学金按四年平均逐年发放。每年9月，由教务处将拟获奖学生名单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各学院，按照评定学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二)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签字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一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四) 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 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 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果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在学院答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自 2019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发挥个人专长而设立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设立的单项奖学金包括道德风尚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

第三十六条 道德风尚奖：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学风校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扶残助弱等，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三十七条 社会工作奖：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工作业绩突出，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的学生干部，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三十八条 文体活动奖：在文艺、体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校级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三十九条 道德风尚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的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且不可兼得。

第四十条 单项奖学金由学院分团委评定，校团委审核后报

学校审批。

第四十一条 评定单项奖学金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积极上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诚实守信，无有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群众基础良好；
- （五）遵守校规校纪，一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与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执行，由校团委及学院分团委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